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质押股份**  
**提前购回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丹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暨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购回到期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贺增林	是	1,200,000	0.9233	0.2318	2024-06-26	2025-06-26	2025-05-0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贺增林	是	2,700,000	2.0774	0.5216	2024-06-26	2025-06-26	2025-05-0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贺增林	是	2,000,000	1.5388	0.3864	2024-07-02	2025-07-02	2025-05-0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贺增林	是	1,850,000	1.4234	0.3574	2024-09-24	2025-09-24	2025-05-0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贺增林	是	650,000	0.5001	0.1256	2024-09-24	2025-09-24	2025-05-0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贺增林	是	1,900,000	1.4619	0.3671	2024-10-08	2025-10-08	2025-05-0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贺增林	是	500,000	0.3847	0.0966	2024-10-08	2025-10-08	2025-05-0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贺增林	是	1,500,000	1.1541	0.2898	2024-10-14	2025-10-14	2025-05-0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丹英	是	3,200,000	20.3209	0.6182	2024-02-05	2025-06-26	2025-05-0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b>15,500,000</b>	<b>10.6369</b>	<b>2.9944</b>	--	--	--	--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丹英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贺增林	129,971,700	25.1087	91,171,000	78,871,000	60.6832	15.2367	0	0	0	0
刘丹英	15,747,300	3.0422	15,747,200	12,547,200	79.6784	2.4239	0	0	0	0
<b>合计</b>	<b>145,719,000</b>	<b>28.1508</b>	<b>106,918,200</b>	<b>91,418,200</b>	<b>62.7360</b>	<b>17.6607</b>	<b>0</b>	<b>0</b>	<b>0</b>	<b>0</b>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从本次公告披露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到期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贺增林	未来半年	78,871,000	60.6832	15.2367	205,000,000
	未来一年	78,871,000	60.6832	15.2367	205,000,000
刘丹英	未来半年	12,547,200	79.6784	2.4239	38,000,000
	未来一年	12,547,200	79.6784	2.4239	38,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还款。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可控，其质押的股

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